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及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奉利

中國·青島，2020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奉利先生、張為先生、張江南先生、褚效忠先生及姜春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蔣敏先生及黎國浩先生。

证券简称：青岛港

股票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2020-005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15,52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183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港”）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4,376,000 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的总股本为 6,036,724,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总股本为 6,491,1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限售股，共涉及 6 名股东，分别为：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码头”）、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来仓储”）、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码头”）、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原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远洋”）、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青岛”）、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投”）。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 1,415,5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票将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6,491,1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553,401,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937,699,000 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港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青岛港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青岛港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三)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15,52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股)
1	上海码头	1,015,520,000	15.64	1,015,520,000	0
2	码来仓储	112,000,000	1.73	112,000,000	0
3	中海码头	96,000,000	1.48	96,000,000	0
4	青岛远洋	96,000,000	1.48	96,000,000	0
5	光控青岛	48,000,000	0.74	48,000,000	0
6	青岛国投	48,000,000	0.74	48,000,000	0
	合计	1,415,520,000	21.81	1,415,52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666,179,000	-144,000,000	3,522,179,000
	2、其他	1,271,520,000	-1,271,5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937,699,000	-1,415,520,000	3,522,179,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454,376,000	1,415,520,000	1,869,896,000
	H 股	1,099,025,000	0	1,099,0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53,401,000	1,415,520,000	2,968,921,000
股份总额	-	6,491,100,000	0	6,491,1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担任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青岛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限售股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并于2019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的总股本为6,491,1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3,401,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937,699,000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共涉及6名股东：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码头”）、码来仓储（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码来仓储”）、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码头”）、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原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远洋”）、光大控股（青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青岛”）、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国投”）。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1,415,5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81%，各股东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码头	1,015,520,000	15.64%	1,015,520,000	0
2	码来仓储	112,000,000	1.73%	112,000,000	0
3	中海码头	96,000,000	1.48%	96,000,000	0
4	青岛远洋	96,000,000	1.48%	96,000,000	0
5	光控青岛	48,000,000	0.74%	48,000,000	0
6	青岛国投	48,000,000	0.74%	48,000,000	0
合计		1,415,520,000	21.81%	1,415,520,000	0

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20年1月21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自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青岛港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内资股股份，也不由青岛港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3、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青岛港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15,520,000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

(三)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 量 (股)	剩余限售股 数量 (股)
1	上海码头	1,015,520,000	15.64	1,015,520,000	0
2	码来仓储	112,000,000	1.73	112,000,000	0
3	中海码头	96,000,000	1.48	96,000,000	0
4	青岛远洋	96,000,000	1.48	96,000,000	0
5	光控青岛	48,000,000	0.74	48,000,000	0
6	青岛国投	48,000,000	0.74	48,000,000	0
	合计	1,415,520,000	21.81	1,415,520,000	0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变动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666,179,000	-144,000,000	3,522,179,000
	2、其他	1,271,520,000	-1,271,52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合计	4,937,699,000	-1,415,520,000	3,522,179,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股	454,376,000	1,415,520,000	1,869,896,000
	H股	1,099,025,000	0	1,099,025,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份合计	1,553,401,000	1,415,520,000	2,968,921,000
股份总额	-	6,491,100,000	0	6,491,10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青岛港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叶建中

董文

董文

